

瀚亞投信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2/8

目錄

一、 盡職治理政策

- 1、 履行盡職治理的責任
- 2、 關注被投資公司
- 3、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4、 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二、 利益衝突政策

- 1、 利益衝突之態樣
- 2、 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三、 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 1、 投票政策(詳見官網→關於我們→責任投資之(三)111 年基金投票政策)
- 2、 投票活動

四、 實務與揭露

- 1、 盡職治理要素
- 2、 交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詳見官網→關於我們→責任投資之(五)110 年議和紀錄)
- 3、 參與之國際倡議
- 4、 投票揭露(詳見官網→關於我們→責任投資之(二)111 年股東會投票紀錄與其他資訊)

一、 盡職治理政策

1、 履行盡職治理的責任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本公司相信，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可以為客戶做出最佳的投資決策。這個信念亦是瀚亞集團的核心價值。相關內容請詳：

<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

瀚亞集團責任投資架構



本公司參與瀚亞集團責任投資架構中之責任投資小組（ERIWG），工作項目包括：

- (1) 負責實施瀚亞集團設定之責任投資政策
- (2) 反應實行責任投資及其相關標準/程序時所遇到的問題

本公司進行盡職治理工作（包括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及執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和等）投入之人力資源：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國內股票投資部、環球資產配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投資公司互動 2. 股東會議案評估 3.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 191 人天
人力-法令遵循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估算每年約 220 人天
人力-了解區域總部執行方法和導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 ESG 投資流程 2. 編製年度盡職報告 	估算每年約 16 人天

國內股票投資部：和被投資公司互動/每年約 160 人天、股東會議案評估/每年約 12 人天；股東會投票之執行/每年約 5 人天
環球資產配置部：和被投資公司互動/每年約 10 人天、股東會議案評估/每年約 2 人天；股東會投票之執行/每年約 2 人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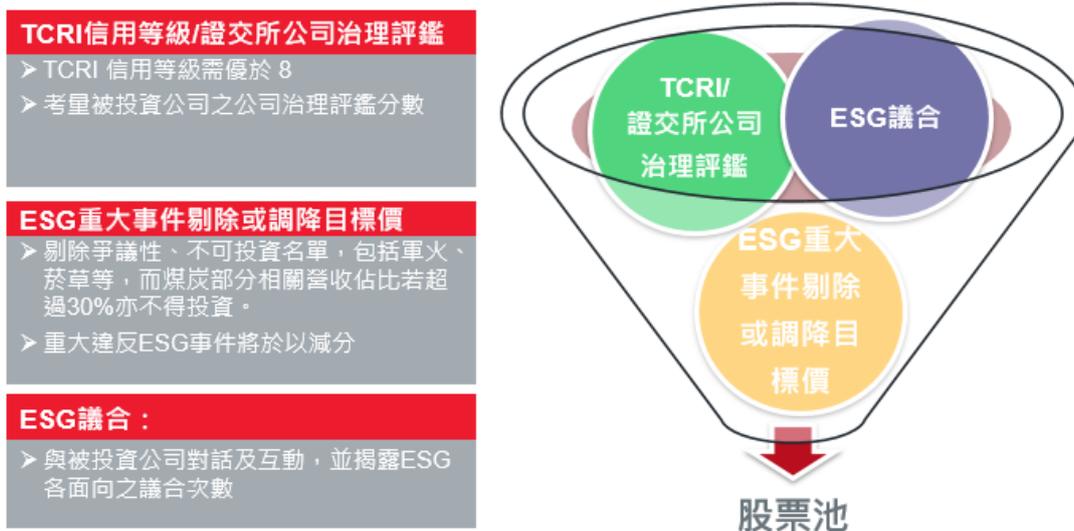
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參與研討會：

日期	參與人員	執行內容說明
2021	109	109 名員工參與區域總部 EI - Responsible Investment 101 training
2022	13	13 名新進員工參與區域總部 EI - Responsible Investment 101 training
2022 年起每月一次	ESG 專家小組(8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門之中高階主管參與(含 CEO) 2. 定期接受 ESG 相關教育訓練和經驗分享，並將訊息傳達於所屬部門
2022 年 6 月 2 日	投資研究團隊(10 人)	內部 SASB 教育訓練(一)
2022 年 6 月 22 日	ESG 專家小組(4 人)	安永 TCFD 氣候變遷教育訓練
2022 年 7 月 28 日	投資研究團隊(5 人)	內部 SASB 教育訓練(二)

2、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予以關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 ESG 投資評估流程圖如下，實際執行請詳見下文四之 1、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3.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企業訪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

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針對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及互動，另分別統計針對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對話次數。其中，公司拜訪和電話訪談總計 70 次，其中環境(E)相關 26 次，社會(S)相關 28 次，以及治理(G)相關 52 次。

請詳見官網→關於我們→責任投資之(五)110 年議合紀錄。

4. 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第三季於官方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其中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被投資公司之交流議合、股東會之投票情形等事項。

二、 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防止對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本公司法令遵循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管理方式與法律遵循。主要內容如下：

1 利益衝突之態樣：

- (1) 瀚亞投信與受益人(包含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2) 瀚亞投信與員工之間、
- (3) 瀚亞投信員工與受益人(包含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4) 瀚亞投信與瀚亞投資集團之間、
- (5) 瀚亞投信管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2 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瀚亞投信管理利益衝突之方式包含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1) 教育宣導：

瀚亞投信會對新進員工提供新人教育訓練，並要求於到職後十日內完成簽署聲明書表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制度；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育訓練，課程後員工須完成測試達到一定成績。每年度員工尚須簽署「法令遵循聲明書」，聲明遵循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

(2) 資訊控管：

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

(3) 防火牆設計：

瀚亞投信設有「中國牆」機制，將資料分隔在不同的部門或職務，防止員工把部門內機密(尤其係投資有關之敏感資訊)洩漏予其他員工或部門。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每年簽署「員工遵循聲明書」，聲明遵循本公司「中國牆程序」之規範：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其所同時管理之基金或委任資產，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基金或委任資產之情形。

各部門應於獨立辦公處所處理部門所屬業務。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操作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或該二部門與其他部門間具敏感性交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交易部亦具備獨立空間，防止交易

資訊洩漏。

(4) 權責分工：

本公司採取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基金投資及全權委託操作之投資決定均由交易部執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人不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理人。惟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五條規範者不在此限。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理人除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不得兼任對不特人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人。

(5) 監督控管機制：

瀚亞投信利用Aladdin系統進行投資限制控管，例如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下列相反買賣之情形：

(1) 全權委託帳戶：同一投資經理人對不同帳戶及不同投資經理人對個別帳戶之同一支股票做反向交易。

(2) 共同基金：同一基金經理人對所管理不同基金間、不同基金經理人對所管理之基金間及同一基金經理人對所管理之單一基金之同一有價證券做反向交易。

(3) 全委、國內基金與海外基金間之同一有價證券做反向交易。

(6) 合理薪酬制度：

瀚亞投信之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長期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績效考核制度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且應依據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整理營運結果訂定考核目標，以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7) 彌補措施：

瀚亞投信設有Speak out機制，任何員工（包括相關員工）若發現違規行為，

應立刻向相關業務之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報告；法令遵循主管若發現違規行為，應向本公司總經理提出報告；發生以上兩種情況時，法令遵循主管應向集團亞洲總部法令遵循主管報告，並將違反情形造冊登記；前述違反情形，應由相關業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應偕同亞洲總部法令遵循主管進行調查、撰寫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與方案；所有發現之重大違反行為，以及執行之補救措施，應向本公司Audit & Risk Committee (ARC)報告。

截至 2021 年底，瀚亞投資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三、 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1、 投票政策

瀚亞投資經過深入研究、分析以及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後，才做出投票決定。我們相信，詳細的投票政策有助於我們做出投票決定，而健全的投票流程則可顯著改善公司治理狀況。

本公司在國內上市櫃投票政策上充分履行對客戶(包括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受託責任，代表客戶(包括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並遵循下列原則：

- (1) 應本於受益憑證持有人/全權委託帳戶委託人之最大利益為原則，且所有共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針對單一個股之股東會議案表決方向應一致。
- (2) 由於認同被投資公司之前景、公司治理等面向，投資經理人才會投資其股票，故原則上支持公司管理層提出之議案，惟以下情形將投下反對票：
 - ▶ 公司提出之募資計畫不利現有股東，如：以私募方式發行 GDR、可轉債或普通股，此舉將允許公司以大幅折價募資，將損及現有股東利益，但有詳細說明募資計畫與資金用途，且判斷對公司營運有益者除外。

- ▶ 公司尋求授權董事會決定現金發放股息，由董事會通過後報告股東會，使股東喪失決定現金股利之權利。
- ▶ 公司尋求股東同意修改獲得或處分重大資產的程序規範，授權董事長不須經過董事會或獨立董事的審核逕自進行重大交易，不利公司治理。
- ▶ 提出的董事或獨立董事選舉名單並未詳盡揭露被提名人之背景資歷，或被提名人將超過連續三個任期擔任董事且未提供合理且充分之理由。
- ▶ 尋求股東同意制定與經營績效無關的薪酬或獎金制度。
- ▶ 尋求通過違反社會規範、導致環境汙染、經濟損失、或違法的議案。
- ▶ 避免遭併購採取的毒藥丸策略。
- ▶ 投資新事業或併購新標的將採取逐案分析。

瀚亞投資除了上述投票政策外，另因應台灣實務作業需求，補充說明如下：

- (1) **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 (2) **若屬重大議題**：則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必要時直接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進行溝通，以做為投票的參考依據。相關重大議題如下所述：
 - ▶ 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改選、補選、增補：針對董監人選，其適格性或人數等條件，分析說明是否有疑義。
 - ▶ 辦理增資(現金增資、私募、CB、ECB...)、發行限制型員工認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之影響。
 - ▶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及其效益。
 - ▶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 ▶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分析其利弊。
 - ▶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本公司指派股東會出席與投票之門檻，係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辦理，僅在符合下表條件之情形下，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依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投票活動

2022 年，本公司在台灣參與投票之家數 123 家，合計議案 1,190 個自 2019 年起之總出席投票家數和合計議案如下表：

年份	投票家數	合計議案
2022 年	123	1,190
2021 年	109	1,178
2020 年	85	1,871
2019 年	80	1,273

請詳見官網→關於我們→責任投資之(二)111 年股東會投票紀錄與其他資訊。

四、實務與揭露

1、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自2019年起，本公司的台股團隊已將ESG評估納入投資決策，其流程包括：

- (1) 加入TCRI信用風險指標

欲新增個股至股票池時，個股TCRI等級需在8級以上(優於8級，即TCRI 1~7級)為可投資標的。

(2) 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內含五大構面：「股東權益之維護(權重15%)」、「股東平等對待(權重15%)」、「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權重35%)」、「資訊透明度(權重20%)」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與企業社會責任(權重15%)」。區分為前5%、6%至20%、21%至35%、36%至50%、51%至65%、66%至80%、及81%至100%等七個級距。

(3) ESG議合

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紀錄對話及互動且揭露ESG各面向之議合次數。

(4) ESG重大事件剔除或調降目標價

剔除爭議性、不可投資名單，包括軍火、菸草等，而煤炭部分相關營收佔比若超過30%亦不得投資。

計算公司目標價格時，會根據上述資訊進行調整。若有其他違反ESG情事，亦會隨之調降其目標價。

自2022年起，本公司的公募組合型基金挑選子基金時，除績效量化考量外，亦已將ESG納入基金質化篩選之決策流程。

(1) 針對主動型基金的挑選，將 ESG相關問題納入RFP (【提案邀請書】) 和 DD 【盡職調查】中

(2) 買入/賣出的研究報告納入 MSCI ESG 基金評級

(3) 每季檢視投資組合MSCI ESG 評級，BB級(含)以上的評等需大於基金資產

規模六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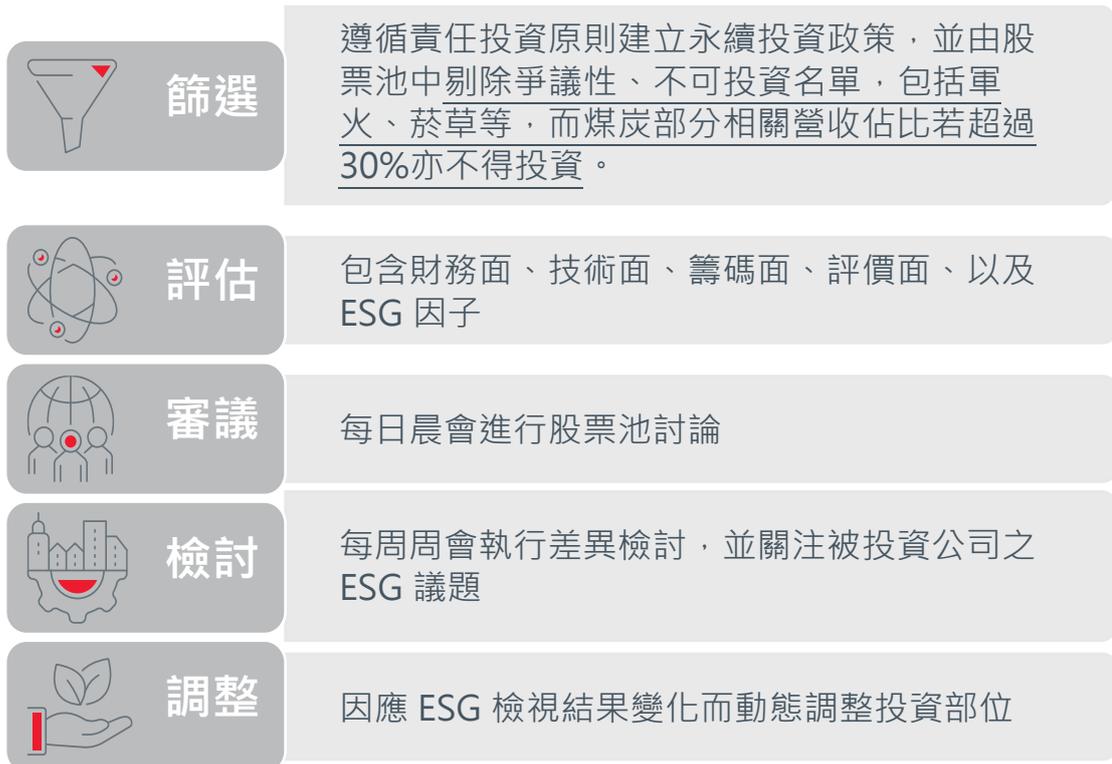
2、交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一、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承諾，亦依照集團所制定的政策，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議題選擇運用 SASB 準則，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企業訪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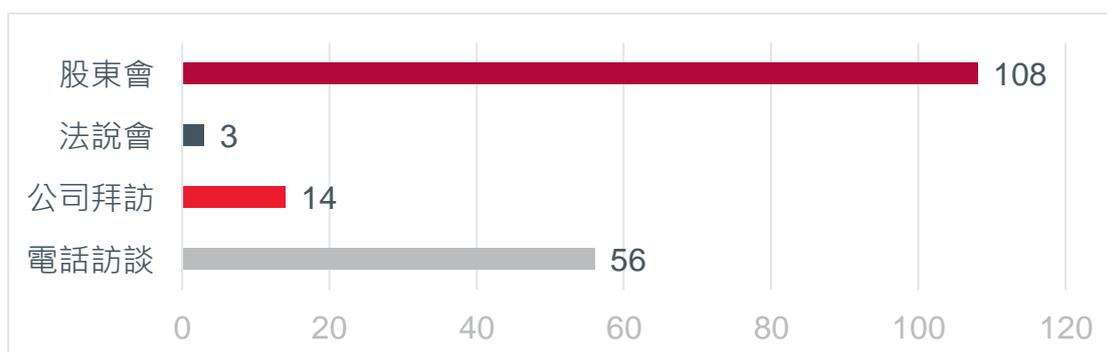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國內上市櫃被投資公司所進行之風險評估，包含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主要透過投資流程和對議題的選擇。並進行五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股票池篩選、評估、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與調整，確認盡職治理政策是否有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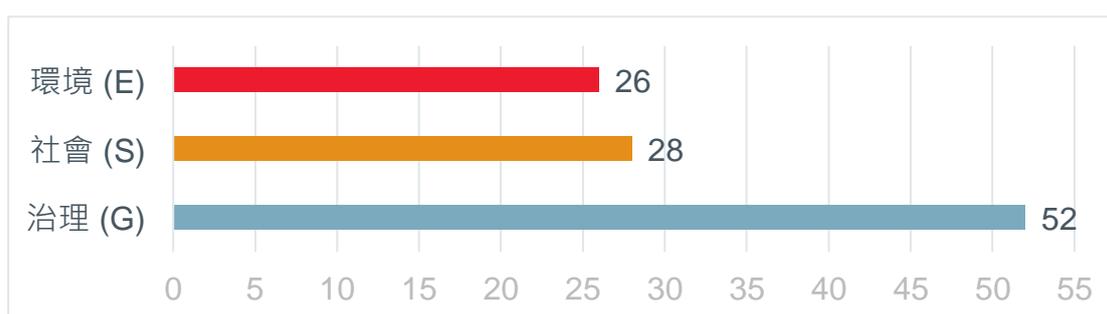
其中，和被投資公司的議題選擇運用 SASB 準則說明如下：

有鑑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內容，大多過於發散，涵蓋了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的總體資訊，難為投資界所用。因此本公司採用了針對投資者設計的永續框架【SASB 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 精準要求被投資公司依其所在的個別產業揭露對財務有重大性影響的永續面向指標。有助於協助被投資公司和投資者根據關鍵績效指標 (KPI) 識別和討論其治理、風險評估和績效。數據亦具可比性，有利投資者做出有效的比較分析和達成投資決策。企業與投資者亦可藉 SASB 準則指標凸顯產業風險及機會，有效溝通對財務有重大衝擊的永續資訊。實際案例請見下文二、交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2021 年互動議合之摘要數據



本公司針對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及互動，另分別統計針對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的對話次數。公司拜訪(企業訪談)和電話訪談(電話會議)總計 70 次中，環境(E)相關 26 次，社會(S)相關 28 次，以及治理(G)相關 52 次。請詳見官網 →關於我們→責任投資之(五)110 年議合紀錄。



本公司亦透過股東會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決策不會違反或損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之案例如下。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部份，請詳見官網 →關於我們→責任投資之(二)111 年股東會投票紀錄與其他資訊。

二、交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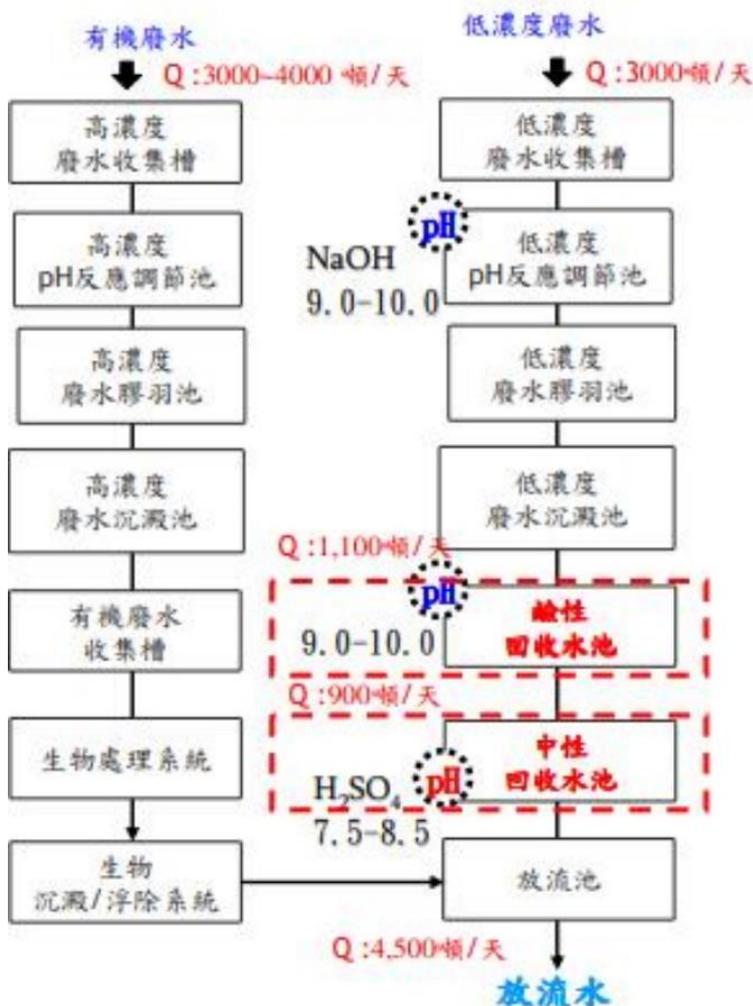
與被投資公司議和過程：N 公司：

- ▶ 運用 SASB 準則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1. N 公司之 SICs 分類：Hardware
 2. 相關著重問題：
 - ✓ Data Security (資料安全性)
 - ✓ Employee Engagement, Diversity & Inclusion (雇傭多元化)
 - ✓ Product Design & Lifecycle Management (產品設計與產品週期管理)
 - ✓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供應鏈管理)
 - ✓ Materials Sourcing & Efficiency (原料供應來源與使用效率)

- ▶ 交流議和個案說明：
 1. 本公司透過與 N 之對話與互動，了解到 N 以生產高階 IC 載板為主、部位傳統電路板，符合 SASB 分類之 hardware。其中，雖 hardware 大項分類中並未列入水資源管理作為整體硬體產業之著重規範部分，惟公司表示因其生產之硬體為電路板相關，故屬於 SASB materiality 重大範疇，故公司在進行 ESG 相關申報時，將此列入 SASB 揭露重點之一，團隊亦判斷其生產流程中所產生之鹼性廢水、以及缺水問題，適用於本集團之 ESG 議題，故挑選為瀚亞團隊與 N 管理層進行討論之重點。
 2. 團隊與 N 管理層就水資源處理、再利用進行深入探討，並獲得 N 回復之鹼水處理流程設計，以改善廢水、缺水等 ESG 議題之可能影響

- ▶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 ✓ 電路板製程廢水，經加鹼處理後即可符合法規標準排放，此鹼性排放水 pH 值約 9.0-10.0，將其導入洗滌塔內，即可有效酸性氣體以處理用水，

大幅減少藥劑用量、並可回收再利用水資源



-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 依本公司後續追蹤，平均鹼水回收水量達每月 31,650 公升、回收水效益約每月 55 萬元
 - ✓ 因該公司回復之發展策略符合本行投資原則，自 2020 年起列入觀察名單，並決議投資買進，列為長期投資部位

3、參與之國際倡議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瀚亞集團是下列合作組織的積極成員，依據合作組織所列出的原則，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參與各項計劃，特別是當我們認為此一行為能夠符合客戶與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時。

瀚亞集團參與之合作組織摘要

- ▶ **United Nations-supported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Investing (PRI) (聯合國責任投資)**
Principle 5: We will work together to enhance our effectiveness in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s
(原則 5: 我們將共同合作，提高實施原則的有效性)
- ▶ **ICGN Global Stewardship Principles (ICGN 全球盡職治理原則)**
Principle 4: Engaging companies and investor collaboration
Investors should engage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with the aim of preserving or enhancing value on behalf of beneficiaries or clients and should be prepared to collaborate with other investors to communicate areas of concern
(原則 4: 與公司對話並和投資者合作
投資者應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為受益人或客戶保護或提升資產價值；並應準備好與其他投資者合作，就所關注領域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 ▶ **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WEP)**
聯合國婦女賦權原則

針對 ESG 中的社會(S)，瀚亞集團致力於營造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包括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和女性代表比例。瀚亞集團現在已是聯合國婦女賦權原則(WEP) 的簽署方。

- ▶ 其他合作組織請詳見 Eastspring's Responsible Investment Journey <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ri-activities-inv-journey-2021.pdf>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動案例：2021年無案例。

4、投票揭露

瀚亞投資經過深入研究、分析以及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後，才做出投票決定。我們相信，詳細的投票政策有助於我們做出投票決定，而健全的投票流程則可顯著改善公司治理狀況。

A. 投票政策

請見上文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之 1、投票政策

B.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於 111 年起使用 ISS 國際投票顧問機構 (Proxy Advisor) 服務以提高投票決策之深度及效率。ISS 的團隊會審查上市櫃公司所發布的股東會議事手冊，通過全球通用的內部政策並納入各地的法規規範，來制定投票建議。倘若被投資公司在公司治理、盡職治理、風險管理及受託人義務等有重大缺失，ISS 會建議反對有關董監事或委員會成員連任。本公司投資團隊針對 ISS 建議反對的部份，會分析其反對之原因和邏輯，決定是否採用其建議。

C. 2022年投票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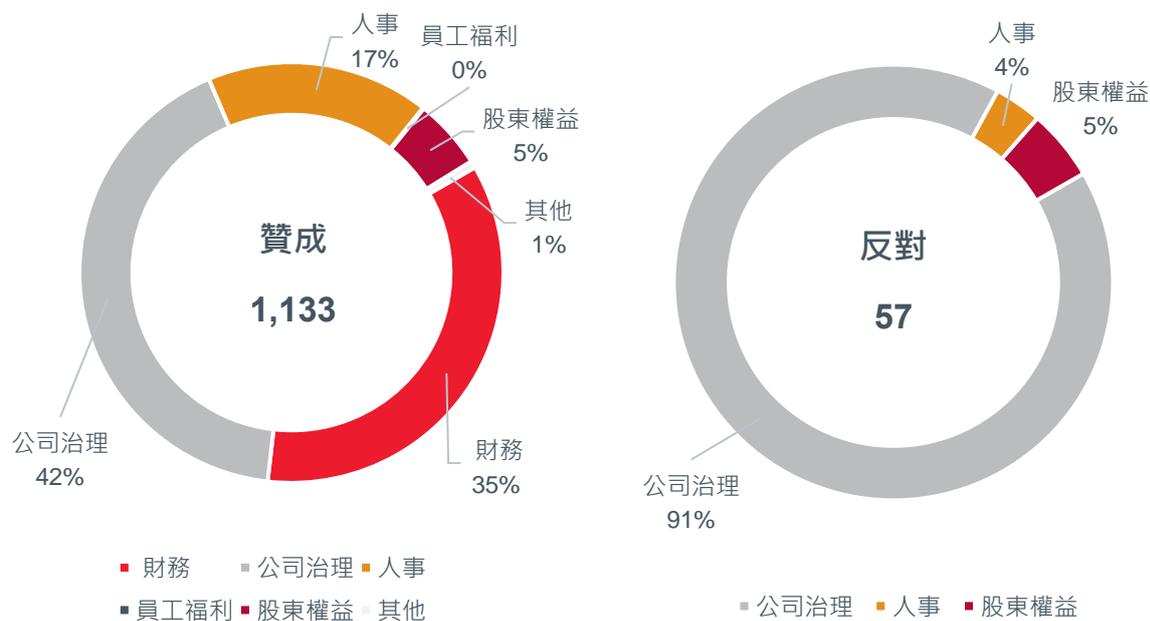
※總出席投票家數：123家 合計議案：1,190個

股東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1.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95	0	0
2.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03	0	0
3.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56	45	0
4.董監事選舉	68	0	0
5.董監事解任	0	0	0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25	2	0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	7	0
8.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0	0
9.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10.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4	0	0
11.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	0	0
12.私募有價證券	8	3	0

13.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8	0	0
14.行使歸入權	0	0	0
15.其他	6	0	0
總計	1,133	57	0

註：資料統計期間：111/01/01 ~ 111/06/30

股東會投票議題分類統計



D. 2022年反對或棄權議案之說明

- 2022年共計1,190個議案，本公司贊成1,133個，反對57個，棄權0個。
- 2022年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一覽表，請詳見官網→關於我們→責任投資之(二)111年股東會投票紀錄與其他資訊之附錄。
- 2022年反對議案理由列表如下：

證券代號	公司簡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	反對原因
2383	台光電	111/05/26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Ame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提高授權金額上限將使公司承擔不必要風險，且公司並未提供充分理由。
2408	南亞科	111/05/26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6176	瑞儀	111/05/26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3189	景碩	111/05/27	Approv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tocks	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大幅折價發行，增加公司的攤銷成本，且公司未提供可衡量的績效指標使投資人無法評估其適當性。
6415	矽力-KY	111/05/27	Elect YONG-SONG TSAI, with ID NO.A104631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三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Approv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tocks	此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將以大幅折價發行，增加公司的攤銷成本，且公司未提供合理的限制期間使投資人無法評估其適當性。
8046	南電	111/05/27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1216	統一	111/05/31	Approve Amendments to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提高對證券投資的金額上限將使公司承擔不必要風險，且公司並未提供充分理由。
2105	正新	111/05/31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Approve Amendments to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此提案將授權董事長較大權限准逕自決定重大資產交易而不須經過董事會核，且公司並未提供充分理由。
2454	聯發科	111/05/31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Amend Procedures for Lending Funds to Other Parties	放寬對第三方單位的貸款限制並提高授權貸與第三方單位的金額上限將使公司承擔不必要風險，且公司並未提供充分理由。
3042	晶技	111/05/31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Elect a Representative of TLC Capital Co LTD, with SHAREHOLDER NO.44269 as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公司未提供該法人之詳細資訊，亦未載明確切法人代表，故無法評估其適任與否。
			Elect Yu Shang-Wu, with SHAREHOLDER NO.J120315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五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Elect Tsai Song-Qi, with SHAREHOLDER NO.F103159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三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3706	神達	111/05/31	Amend Procedures for Lending Funds to Other Parties	提高授權貸與第三方單位的金額上限將使公司承擔不必要風險，且公司並未提供充分理由。
6505	台塑化	111/05/31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4919	新唐	111/06/02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提案將授權董事長不須經過董事會核准逕自決定重大資產交易，且公司並未提供充分理由。
			Approve Amendments to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and Rules and Procedures Regarding Shareholder's General Meeting	此提案將授權董事長不須經過董事會核准逕自決定重大資產交易，且公司並未提供充分理由。
1326	臺化	111/06/08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2368	金像電	111/06/08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3653	健策	111/06/08	Elect Tsung-Nan Tsai with ID No. Q101017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五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Elect Te-Chang Yao with ID No. A121296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三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5388	中磊	111/06/08	Approve Capital Increase by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Shares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Domestic and Overseas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公司未提供私募投資者資訊，故無法評估。
6271	同欣電	111/06/08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Elect Chin Tsai Chen, with SHAREHOLDER NO.F101003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五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1301	台塑	111/06/09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1303	南亞	111/06/10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1904	正隆	111/06/10	Elect YUNG-CHI WANG, with SHAREHOLDER NO.000269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三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1476	儒鴻	111/06/14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2481	強茂	111/06/14	Approve Amendments to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此提案將令被授權者有較大權限逕自決定重大資產交易不須經過董事會核准，且公司並未提供充分理由。
			Approve Issuance of Shares via a Private Placement	此私募案將稀釋現有股東權益 9.93%，公司未提供此應募策略投資者之背景、未敘明募得資金用途，缺少相關細節資訊故無法評估。

2031	新光鋼	111/06/15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2458	義隆	111/06/15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6121	新普	111/06/15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2345	智邦	111/06/16	Approv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tocks	未提供詳細可領取限制源公權力新股的考績標準
1210	大成	111/06/17	Approve Release of Restrictions of Competitive Activities of Newly Appointed Direc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未提供應解除競業禁止的理由或董事明細資料，故無法評估是否造成利益衝突。
2382	廣達	111/06/17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2409	友達	111/06/17	Elect Chin-Bing (Philip) Peng, with SHAREHOLDER NO.00000055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三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2882	國泰金	111/06/17	Elect FENG-CHIANG MIAU, with ID NO.A131723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擔任其餘六間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不利其確實有效監督各公司運作。
			Elect EDWARD YUNG DO WAY, with ID NO.A102143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擔任其餘六間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不利其確實有效監督各公司運作。
2891	中信金	111/06/17	Elect HSIU-CHIH WANG, a Representative of BANK OF TAIWAN CO., LTD, with SHAREHOLDER	提名股東並未提供提名該候選人之理由。

			NO.771829, as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3532	台勝科	111/06/17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6278	台表科	111/06/17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Elect HU,SHOU-CHIANG, with SHAREHOLDER NO.290,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七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Elect CHANG,MEI-YUAN, with ID NO.B220123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五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Elect CHEN,MENG-PING, with ID NO.K220837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已連續擔任四屆董事，過長任期將損害其獨立性，且公司未提供可證明其獨立性之事實。
2845	遠東銀	111/06/21	Approve Private Placement to Issue Common Shares, Preferred Shares, Convertible Bonds or a Combination of Above Securities to Specific Parties	此私募案將以折價發行且對現有股東的稀釋效果高於 20%，明顯不利於現有股東。
8464	億豐	111/06/21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9941	裕融	111/06/21	Approve Release of Restrictions of Competitive Activities of Newly Appointed Direc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未提供應解除競業禁止的理由或董事明細資料，故無法評估是否造成利益衝突。

4961	天鈺	111/06/22	Ame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此提案將授權董事長較大權限逕自決定重大資產交易而不須經過董事會核，且公司並未提供充分理由。
1717	長興	111/06/23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3665	貿聯-KY	111/06/23	Amend Procedures for Endorsement and Guarantees	提高對第三方單位保證金額上限將使公司承擔不必要風險，且公司並未提供充分理由。
6592	和潤企業	111/06/23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1434	福懋	111/06/24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1102	亞泥	111/06/29	Approv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此議案若通過將令董事會可逕行決定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而不須由股東會通過，損害股東應屬權益。
2472	立隆電	111/06/29	Elect Jimmy Ou, with SHAREHOLDER NO.L101532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候選人為現任環隆科技董事，而本公司之董事吳德銓亦為環隆科技獨立董事，此將造成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瀚亞投信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 ▶ 客服專線：(02)8758-6699
- ▶ 客服信箱：service.tw@eastspring.com

被投資公司/機構投資人，請洽詢：

- ▶ 聯絡人：賴盈良
副總經理 | VP

投資研究處 | Research & Investment

專線：(02)7736-1697

信箱：laura.y.lai@eastspring.com